

ITAF 稽核諮詢服務之挑戰與因應

— 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與懷疑

準則規範與實務案例

呂伯雲

財團法人棕櫚山莊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

中央銀行前金檢處稽核

民國111年5月31日

會計師獨立性事件

時期	事件
1970s	美國大陸自動售貨公司(United States v. Simon) ⁶ ：財務稽核人員知悉但沒有揭露美國大陸自動販賣公司總裁向子公司借款但無法償還公司，本案首開先例的是涉案稽核人員在刑事與民事法院均被起訴。
1980s	ESM政府證券公司（ESM）：查核該公司所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師知悉該公司並無獲利，卻仍表示ESM有獲利。
1990s	美國勝騰集團：鑑識查核結果顯示，勝騰集團在三年期間高估其營業收入及稅前收入500萬美元。
2000s	多起舞弊詐欺事件：除了世界通訊（WorldCom）外，涉及財務舞弊詐欺的企業包括阿德爾菲亞通訊(Adelphia Communications)、安隆公司(Enron)及泰科國際(Tyco)。

國際資訊稽核實務準則(IT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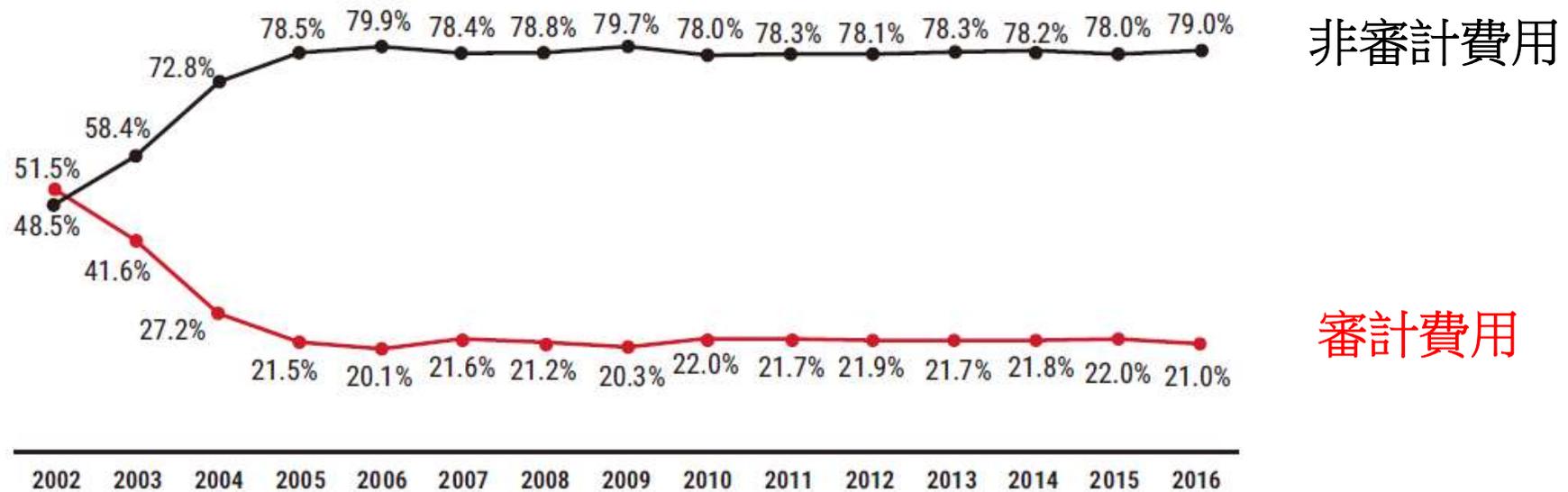
- 提供稽核人員諮詢服務之指引

- 前言
- 背景
- 沙賓法案前稽核人員的顧問諮詢角色
- 沙賓法案對內部資訊稽核人員擔任諮詢角色的影響
- IT稽核人員擔任諮詢角色面臨之挑戰與ITAF之指引
 - 獨立性受損
 - 客觀性受損
 - 專業性上之懷疑
- 資訊稽核人員擔任諮詢角色之益處
- 當前情境
- 結語

沙賓法案前稽核人員之顧問諮詢角色

- 透過年復一年之查核計畫及其執行，會計師熟悉客戶策略目標、內部控制環境及運作。
- 藉由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企業可省掉其熟悉企業營運所需時間及費用；
- 會計師事務所為現有審計客戶提供非審計服務
 - 可加強客戶關係
 - 非審計服務創造額外收入，大於審計服務收入
- 角色衝突案例：
 - 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審計客戶處理帳目紀錄之維護，包括重編帳目並據以進行更正，
 - SEC 認為其獨立性受到不利影響。

會計事務所 審計與費審計費用之比例



資料來源: McKeon, J.; "A Fifteen-Year Review of Audit Fees," Audit Analytics, 4 January 2018, <https://blog.auditanalytics.com/a-fifteen-year-review-of-audit-fees/>

沙賓法案對內部資訊稽核人員擔任諮詢角色的影響

- 會計師界之背景故事該與IT稽核人員擔任顧問的角色，如何有交集？
- 沙賓法案為因應諸如「世界通訊(WorldCom)」等之舞弊欺詐醜聞事件
 - 提供財務審計指引
 - 對稽核人員執行諮詢服務之潛在挑戰，提供指引
- 會計師事務所與IT稽核人員從檢視SOX法案之指引中可確認其共同的需求：
 - 如何透過諮詢服務來協助客戶，而又不損及往後執行查核業務時保持獨立性的能力？

稽核人員擔任諮詢角色面臨之挑戰ITAF可提供之幫助

- 挑戰
 - 獨立性受損/受質疑、客觀性受損/受質疑
- ITAF因應之道
 - 以專業倫理原則：獨立性、客觀性、專業上之懷疑，
建立稽核諮詢服務triad模型
 - 提供如何儘量減少獨立性、客觀性可能受損情況的觀點、論點
 - 對提供諮詢服務之稽核人員，給予如何運用專業上之懷疑之建議

稽核人員(含IT稽核人員)

- 外部稽核人員：會計師、金檢人員、審計部人員
- 內部稽核人員：各行各業內部稽核人員、主計人員

(ITAF) 稽核諮詢服務之挑戰與因應之道

挑戰

客觀性受損 / 受質疑
獨立性受損 / 受質疑



因應之道

專業上之懷疑

(指：具有專業上之懷疑心態、態度、行為並能運用相關技巧)

(ITAF) 稽核/諮詢之倫理原則

三合一模型

- 獨立性
- 客觀性
- 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稽核諮詢服務Triad
(三合一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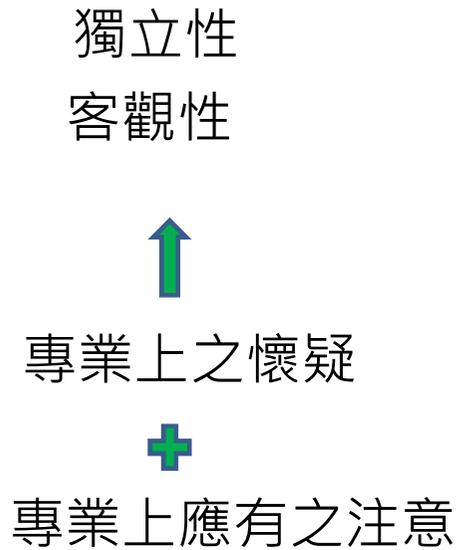
(ITAF) 專業上之懷疑

- 有別於獨立性及客觀性之可能受損，專業上之懷疑是一種潛在的防護域，
- 專業上之懷疑經常與稽核人員對稽核證據進行批判性評估有關：
 - 以追根就底的精神及批判性評估查核所蒐集之證據(足夠、適切)
- ITAF要求稽核人員要有專業上之懷疑心態並表現出專業上之懷疑態度
- 運用專業上之懷疑相關技能
- IT稽核人員於諮詢服務期間之專業上之懷疑，意味著要問正確的問題

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程度
指具專業職能且適任人員之合理注意程度
- 稽核作業之執行，須具備熟練之專業技能，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於稽核之規劃、證據之蒐集與評估、查核結果及改善/改進意見之提列等階段，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儘量避免疏忽(一般過失)、重大遺漏(重大過失)

稽核/諮詢之倫理原則 三加一調整模型



稽核諮詢服務 **Adjusted Triad**
(三加一調整模型)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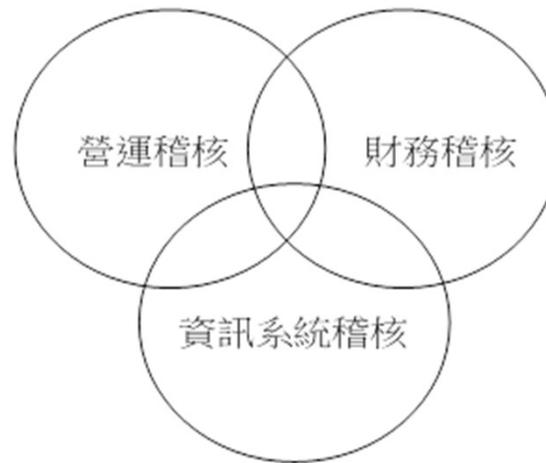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獨立性、客觀性

- 某會計事務所之不同會計師先後提供
 - 顧問諮詢輔導服務
 - 查核簽證服務
- 其後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意見，涉及會計師之顧問輔導及查核簽證範圍內事項
- 會計師反對內部稽核人員提列此查核意見
- 顧問輔導、查核簽證、溝通過程：
 - 會計師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獨立性、客觀性受質疑

案例二、整合性稽核

以買賣斷票券交易為名，行附條件交易之實，意圖規避罰則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38條:

券商以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方式所辦理之交易，應以書面約定交易條件，並訂定買回或賣回之日期。附買回/附賣回條件方式辦理之交易餘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定之。

賣出成交單

100年3月1日

交割日X

客戶：甲公司

票券種類	面額	利率	期間	應收金額
------	----	----	----	------

商業本票	1,000,000	x	x	x
------	-----------	---	---	---

附買回條件：買回日期 利率

10003010900

買進成交單

100年4月1日

交割日X

客戶：甲公司

票券種類	面額	利率	期間	應付金額
------	----	----	----	------

商業本票	1,000,000元	X	x	x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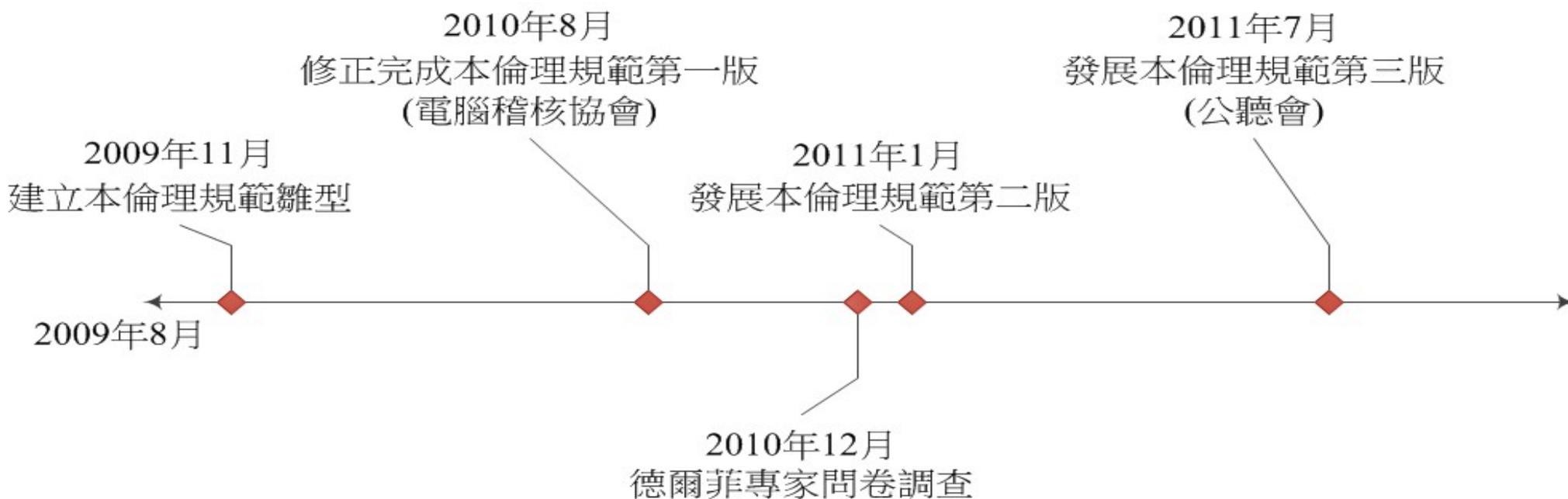
附賣回條件：買回日期 利率

從弊案談電腦稽核與專業倫理

10003010900

- 其他案例
有關公司治理、竊取營業秘密等之查核

一、電腦稽核專業倫理規範之發展歷程



二、本倫理規範之內涵

1. 期勉稽核人員提昇：

對本身專業 職能之認知

盡專業上應有之 注意

發揮整合性稽核績效

2. 相關之倫理理論

德行論、目的論、義務論、關懷論

3. 涵蓋之倫理原則/行為準則

遵循法令規範、適任性、誠正、客觀性、獨立性、保密、

避免利害衝突、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適當之溝通互動、

避嫌行為、協同合作

電腦稽核專業倫理規範

三、實務應用

- 歡迎各界直接應用本倫理規範，或進一步納入各自之相關規範、教育訓練教材中，供所屬明確遵循
- 作為內(外)部稽核、自行檢查(查核)人員自律與自我期許之參考
- 作為使用現行內(外)部稽核人員倫理規範(職業道德規範)時之通用輔助性規範
- 作為企業及政府機構評估考核稽核人員工作行為之參考。

四、相關條文內容舉例

第一條

- 對從事電腦稽核工作之人員，就其職能認知、行為準則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提供引導性之自律規範，俾其有所遵循與自我期許，進而提昇其工作品質、信譽及專業形象。

- 第九條 (獨立與客觀)

- 一、與查核對象及其他利益團體，保持超然獨立。

- 二、應本於超然獨立之精神，對其查核內容，公正表示意見；對於所查核之議題或評估判斷事項，保持客觀。

- - 三、對所提涉及技術層面之查核意見，為維護其專業自主性時，宜提供攸關查核意見之佐證資料溝通之。

第十二條（對受查單位之溝通互動方式）

- 一、態度不卑不亢且不預設立場，避免以懷疑語氣詢問，或使受查人員有受盤查或威脅之感覺。
- 二、詢問後應聆聽，並顯示理解；但無法理解時，若攸關查核事項，應另尋協助了解或查證方法。
- 三、不詢問與查核無關之人員或議題。
- 四、問與答過程，保持專業敏感性，以免被誤導、利用或混淆判斷。
- 五、以適當語言或術語與受查單位人員溝通查核事項，並避免發生爭辯情事。
- 六、溝通缺失可能衍生之風險問題時，避免強迫受查單位人員接受。

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之協同合作與和諧關係）

- 一、對電腦稽核工作之推行，電腦稽核人員應依其權責積極參與。
- 二、執行稽核作業時，對須與相關稽核人員相互配合事項，電腦稽核人員應積極參與研議、溝通，俾提供互補性功能，發揮整合性稽核績效。

第十四條（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一、對稽核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並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相關作業準則與本規範之適用程度。
- 二、併同一般業務查核進行整合性查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以兼顧跨領域查核之需求。
- 三、對於查核之資料，顯示受查單位有違反法令之虞時，應適時提出，俾利相關單位（人員）及時妥為因應法令遵循風險。
- 四、對涉及改進資（通）訊技術層面控管措施之查核意見，若受查單位另採權宜控管措施時，應本於專業，客觀判斷其權宜措施之妥適性。

附錄：電腦稽核專業倫理規範

網址：<https://www.caa.org.tw/search.php>



電腦稽核專業倫理規範

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九屆第五次理事會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本規範之制訂，旨在對從事電腦稽核工作之人員，就其職能認知、行為準則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提供引導性之自律規範，俾其有所遵循與自我期許，進而提昇其工作品質、信譽及專業形象。

第二條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腦稽核：凡稽核之技術（工具）或過程，涉及電腦或資（通）訊系統，即為「電腦稽核」。以電腦輔助稽核技術之應用，及有關資（通）訊系統之稽核，均屬「電腦稽核」之範疇；以電腦輔助稽核之範圍，則可涵蓋資（通）訊系統相關之稽核，及財務、營運面等之一般稽核。

二、電腦稽核人員：泛指從事電腦稽核工作之人員；凡內、外部稽核人員，其工作涉及電腦稽核者，均屬之。

第三條 電腦稽核人員之功能包含防弊與興利，除以超然獨立之立場執行稽核任務，並促進電腦稽核工作之推展外，另得依需要以專業見解提供如下之諮詢服務：

一、於資訊系統開發階段，提供有關強化系統安全控管及相關控制機制之建議。

二、引導以預防性措施防範未然；以偵測性措施及早發現問題；以周延之矯正措施避免類似缺失之重複發生；並以完備之緊急應變措施因應系統營運中斷問題。

三、提供有關應用電腦輔助管理、監控措施之建議，以促進營運持續性監控機制之建立，並與持續性稽核作業相輔相成。

前項電腦稽核工作之推展，涵蓋促進以電腦輔助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報告與追蹤考核等相關之作業與管理工作。

貳、專業職能認知

第四條 電腦稽核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

一、具備執行職務所需有關資（通）訊系統之稽核或一般稽核之知識及查核技能。



- 二、依執行職務需要，善用電腦輔助稽核技術，提昇抽樣、勾稽比對與分析等作業之效能，以增進查核深度與廣度；對資料洩密或誤用風險隨之增加之問題，具備因應與防範知能。

第五條 電腦稽核人員之專業發展，包括：

- 一、持續關注資（通）訊技術發展與應用相關之風險管理議題及稽核領域之相關發展，並持續進修，俾專業知識與技能與時俱進。
- 二、參閱電腦稽核相關專業機構頒訂或發行之電腦稽核相關規範、刊物、參考資料，或參加相關專業機構之訓練課程、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六條 電腦稽核人員之適任性，包括：

- 一、任職資格符合相關規定要求。
- 二、對所指派之電腦稽核相關任務，能應用相關知識及查核技巧並保持專業敏感性，具有達成任務目標之專業能力。

叁、行為準則

第七條 電腦稽核人員應遵循相關法規，並支持電腦稽核相關規範之推行：

- 一、遵循電腦稽核相關法令及規範。
- 二、支持資（通）訊安全相關之系統、內部控制制度等之建立與相關規範之遵循，及電腦稽核相關規範之推行。

第八條 電腦稽核人員應以誠正、嚴謹、負責、值得信任之態度行事，並避免任何利害衝突：

-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有損於任職、服務或受查等單位之聲望、利益之行爲。
- 二、不得接受任何可能損害專業判斷之餽贈或招待。
- 三、應揭露所獲悉之重大事實，不隱飾，不作不當或不實之報告。
- 四、提供諮詢服務時所建議有關控管之措施經採行者，應避免負責或參與查核，否則應由他人覆核其查核內容。
- 五、對本身或具有利害關係者，所（曾）經辦、負責或具有決定權之事項，應迴避查核。
- 六、對應予查核事項，不以涉及資（通）訊技術或查核技術困難為託詞，規避查核或推卸查核責任。



第九條 電腦稽核人員應具形式上之獨立性，並維持實質上之獨立與客觀：

- 一、與查核對象及其他利益團體，保持超然獨立。
- 二、應本於超然獨立之精神，對其查核內容，公正表示意見；對於所查核之議題或評估判斷事項，保持客觀。
- 三、對所提涉及技術層面之查核意見，為維護其專業自主性時，宜提供攸關查核意見之佐證資料溝通之。

第十條 電腦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應注意避嫌，免滋疑慮：

- 一、不可為查核以外之目的或未經授權、同意，使用或接觸受查單位之電腦資源，且應受有關受查單位電腦設備使用及資訊存取之合理管制。
- 二、對所查核資料及使用之電腦設備，應釐清所有權、使用權與保管責任並謹守分際，不得變更所調借資料，或影響受查單位資訊系統之穩定性、可用性及資料之正確完整性、隱密性。
- 三、查核作業結束時，應確認妥為歸還調借之電腦相關設備、資料，或妥為刪除資料。

第十一條 電腦稽核人員對查核之相關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一、對查核所獲得之資訊，不得藉以圖利，或傷害他人。
- 二、非基於相關法令規定之要求，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查核過程中所獲得受查對象之資訊。
- 三、查核證據、工作底稿或查核報告等資料儲存於電腦媒體時，應視情況採加密、權限或實體控管等方式保護。
- 四、有關電腦資源之保護密碼，應有嚴防洩密措施。
- 五、對查核過程中所獲悉之個人私密性資料，須提列相關查核意見時，應儘量避免揭露隱私內容。

第十二條 電腦稽核人員對受查單位之訪談、溝通互動，應以適當方式進行：

- 一、態度不卑不亢且不預設立場，避免以懷疑語氣詢問，或使受查人員有受盤查或威脅之感覺。
- 二、詢問後應聆聽，並顯示理解；但無法理解時，若攸關查核事項，應另尋協助了解或查證方法。
- 三、不詢問與查核無關之人員或議題。
- 四、問與答過程，保持專業敏感性，以免被誤導、利用或混淆判斷。



五、以適當語言或術語與受查單位人員溝通查核事項，並避免發生爭辯情事。

六、溝通缺失可能衍生之風險問題時，避免強迫受查單位人員接受。

第十三條 電腦稽核人員應與其他稽核人員協同合作並維持和諧關係：

- 一、對電腦稽核工作之推行，電腦稽核人員應依其權責積極參與。
- 二、執行稽核作業時，對須與相關稽核人員相互配合事項，電腦稽核人員應積極參與研議、溝通，俾提供互補性功能，發揮整合性稽核績效。

肆、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第十四條 電腦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須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一、對稽核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並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相關作業準則與本規範之適用程度。
- 二、併同一般業務查核進行整合性查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以兼顧跨領域查核之需求。
- 三、對於查核之資料，顯示受查單位有違反法令之虞時，應適時提出，俾利相關單位（人員）及時妥為因應法令遵循風險。
- 四、對涉及改進資（通）訊技術層面控管措施之查核意見，若受查單位另採權宜控管措施時，應本於專業，客觀判斷其權宜措施之妥適性。

第十五條 電腦稽核人員對稽核軟體之開發、維護、使用及稽核檔案之存取等之控管，應注意至少比照一般正式應用系統控管標準。

伍、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